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贸委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 主管部门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七日

川办发〔1990〕88号

省经贸委《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的报告

省政府：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通知》（国发〔1983〕148号）对合营企业主管部门的确定及其应负的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即：“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如合营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国合营者并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或地区时，应由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负指导、帮助和监督的责任”。我省已建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部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一直没有确定主管的政府部门，而是由参与投资的中方企业在管理。此外，有的外商独资企业，也尚未明确主管部门。这种情况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

中方投资者认真履行合同，与投资外方紧密合作，积极支持合营企业的工作，这是办好合营企业的重要条件。我省办得成功的项目正是中外双方真诚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合资企业中，除个别企业外，一般不具有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但出于投资者的自身利益，中方投资者容易对合营企业进行干预，从而影响中外合作关系的发展和企业的正常运转，不利于我省今后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工作的深入开展。

在我国目前的经济管理和运行方式中，外商投资企业在组织形式、经营管理等方面均有着特殊性质，实行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必须依据国家制定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法规、政策，充分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做好服务工作，帮助企业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为此，我们对落实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以下意见：

一、已建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凡主管单位是中方投资者的，除个别具有行政管

理职能的外，一律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明确由中方投资者政府主管部门主管，并且一般应由中方投资者所隶属的政府主管部门主管。但一些规模较大、出口创汇较多、外资比重较大的企业，应由市、地、州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主管。对于已明确由地、市或县级政府部门主管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给予技术、管理上的指导和帮助。

二、独资企业一律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成都、重庆两市除外），企业所在地政府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

三、今后新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一律按照上述规定在项目报批时明确主管部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五日